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亚英)

各位股东：

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二级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执业律师。曾任西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列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7次董事会、列席2次股东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参会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会上从本人专业角度发表意见。年度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 | | | | | | |
|--------------|--------------|-----------|--------------|-----------|---------|------------------|---------|
| 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黄亚英 | 7 | 2 | 5 | 0 | 0 | 否 | 2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本人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内审工作计划等，并审议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经营布局、风险防控等角度出发，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助力公司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人严格对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审慎核查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发表相关审核意见，推动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落地，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2次，重点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进行多轮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实施进展和会计师重点关注的问题，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5、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地调研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立足自身专业背景，指导上市公司落实监事会改革、增设职工董事、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治理体系贴合最新监管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成果、未来发展潜力及行业发展形势等，为公司长远战略布局、核心竞争力提升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内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符合相关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各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

本人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

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前，本人评估了容诚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认为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人员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对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核查了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有效性、实施程序的

规范性、考核指标的合理性等，监督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认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6年度我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在2025年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黄亚英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